

56

DS 21 76
967

财会法规讲座

金玉清 主 编
万修亮 赵广中 副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编写说明

随着中国加入 WTO、实施全方位、分层次的改革开放政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将发展成为开放型、法治型经济。在工作、生活中,法制观念将成为重要的意识及行为规范基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会总是漂亮的口号,守法执法与违法的矛盾及其斗争将变成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树立法律意识、知法用法就成了社会生活规范的基本需要。

《财会法规讲座》正是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为经济类财务会计、审计、工商企业管理等专业开设“财会法规”课程而编写的教材。出于学制时间安排及相关专业知识吸收程度的考虑,该教材的适用对象定位于大、中专学生以及非脱产的本科学生,同时可作为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现行财会法规的自学读本。

本教材编写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法的本质的认识),熟悉会计及与之相关的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内容,领会它们的规范意义,提高法律修养,以便更好地发挥个人在建设一个良好的市场经济运行环境中的重要作用。

本教材的主要内容如下:第一部分是关于会计、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如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审计法等;第二部分是关于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如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第三部分是关于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如贷款通则、借款合同、银行账户管理、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教材的最后附录了在正文中未论及而在会计工作中常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原文。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讲解材料,借此机会向参与法律法规的制定者、讲解材料撰写者及对本

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直接或间接提供了无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由下列同志执笔:

第一部分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金玉清、张世体、高永芬;

第二部分 税收法律制度 万修亮;

第三部分 金融法律制度 赵广忠;

全书由金玉清统审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
第一章 会计法	2
第二章 企业财务通则	24
第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	48
第四章 企业会计制度	72
第五章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83
第六章 审计法	117
第二部分 税收法律制度	135
第七章 增值税法	137
第八章 消费税法	151
第九章 营业税法	161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法	169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177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2
第三部分 金融法律制度	231
第十三章 贷款通则	232
第十四章 借款合同	242
第十五章 银行账户管理	253
第十六章 票据法	267
第十七章 支付结算办法	282
附录:相关会计法规	32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22
企业会计制度	330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	39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40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424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430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436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444

第一部分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会 计 法

引言 法与会计法

众所周知,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人类按照不断增长的劳动和生活的需要,创造性地结合成不同社会关系,进行不同社会活动的生活共同体。

任何社会都有自己的社会规范,都有自己的社会制度。

人类社会最为普遍的社会制度有五类,即:家庭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宗教制度和教育制度。

社会制度总是包含着一整套活动规则,即规范系统。例如社会的风俗习惯、传统惯例、道德伦理等习惯法(不成文)规范,还有准则、章程、条例等法律成文规范等。整个社会正是在习俗、道德、宗教、政权、法律、纪律、社会舆论和群体意识等社会控制手段的作用下,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而不断地演化着。

法,是个多义词。本义指平、正、直。我们在不同的场合下使用国法、家法、佛法等组合词。由此可见:法,实际上反映了人们对一定事物的价值判断。本教材中用的法,是指国法,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普遍约束力的、有国家强制力保证的社会规范。

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在人类历史上共有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

实行专政的武器,是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

我国行使立法权利的国家机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各部委,省、直辖市的人代会及其常委会等。

我国执法的专门机关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其他依法行使其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法律”是“法”的形式渊源,在一般用语中,二者往往通用。实际上,法侧重于标准,而法律则是指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来划分,我国社会主义法可分为: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有特殊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

(二) 法律

此处的法律,是特指的(即狭义上的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等基本法律,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会计法》、《商标法》、《注册会计师法》等其他法律。

(三)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

(四) 部、委规章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即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命令、指示等。如《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五) 地方性法规

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六）国际公约

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公约,对我国的有关组织和个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如 WTO 协议、规则等。

会计法律是会计行为的规范,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经济关系,从事会计工作,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是由国家制定或由国家授权有关机关制定,由国家公布执行。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

《会计法》是经过严格立法程序,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并经政府颁布实施的会计法律。它是会计工作的准绳、依据和总章程,是一切会计法规、制度的“母法”。

中国近百年已制定过数部会计法。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会计法》是 1914 年春由北洋政府制定颁布的,原来草拟的是《会计条例》,提交参议院讨论后决议改称为《会计法》。这部《会计法》共 37 条,内容分为:会计年度(采用七月制)、预算、收支、金库、决算、特别会计等六部分。1916 年袁世凯以后,北洋军阀政府分化为直、皖、奉三系,1914 年颁布的《会计法》也随之废止。

历史上的第二部《会计法》是 1935 年 8 月由国民党政府制定颁布,后由台湾沿用。该法经过了几次修订,是台湾现行的《会计法》。国民党政府 1937 年采用历年制,1954 年改为 7 月制,现在台湾省实行的《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年度依《预算法》的规定,即每年从 7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 6 月 30 日终了,并且以次年度为名称,称落后 7 月制。但现行的《商业会计法》规定,商业的会计年度采用历年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三部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李先念主席签发第 21 号主席令公布,从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后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五次修正,又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一部重要的经济立法。

大家知道,法是贯彻国家、政府政策的有力手段之一。因此,不同时期、不同的政治、经济制度,就有不同的法律调整措施。《会计法》的公布、修改、修订等就体现了这一点。

现行《会计法》共分七章五十二条,基本结构如下:

第一章 总则(1——8条)

第二章 会计核算(9——23条)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24——26条)

第四章 会计监督(27——35条)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36——41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42—49条)

第七章 附则(50——52条)

下面分六节对《会计法》的基本内容作简单分析介绍。

第一节 总则和附则

《会计法》第一章“总则”共分八条分别对立法目的、《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单位会计工作的法律规定以及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等基本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会计法》的立法目的

《会计法》第一条对立法目的明确如下:

1. 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第二条对其适用范围明确指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办理会计事务时必须依照本法进行。

三、单位会计工作的法律规定

1. 建账要求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和完整。

2. 单位会计工作的法律责任人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会计基本职能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4. 对会计人员的执法行为的保护和奖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四、会计管理体制

会计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对会计工作进行组织管理的制度和方法的总和。会计管理体制是完成会计工作任务的重要条件。它是整个财政经济管理体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会计法》所规定的会计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会计工作领导体制;会计人员管理体制;会计制度管理体制。

(一) 会计工作领导体制

《会计法》对于会计工作的领导体制分别在第四条和第七条当中予以明确的规定;

1.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责。

2.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二) 会计人员管理体制

会计人员的任免、调离,是会计人员的管理体制问题,也是国家人事管理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会计人员管理体制的核心问题是会计人员的任免问题。

《会计法》第三十条对此明确指出:

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在《会计法》第四十条中,对此进一步强调: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上面规定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第四十一条对会计人员的调离规定如下: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三) 会计制度管理体制

会计制度是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经济法律、法规和统一财政、财务制度的重要工具,同时又是处理会计业务的基本准则,为了使宏观经济管理所需要的会计信息有统一的口径和具有可比性,必

须实行统一领导。

《会计法》第八条明确规定：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这样，我国会计制度的管理体系就可以分成如下三个层次：

1. 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和管理；
2. 行业会计制度。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行业制定的，并要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3. 基层会计制度。

《会计法》第七章“附则”分三条对“单位负责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办法、本法施行时日等作了规定。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定。

(3)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即本法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4)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节 会计核算

核算是会计的一项基本职能。《会计法》第二章“会计核算”

共分十五条分别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核算的内容、会计年度、会计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核算程序、会计记录文字以及建立会计档案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会计核算的依据

《会计法》第九条对此明确规定：

各单位必须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

并强调：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这里的会计核算内容，是指会计核算范围，即哪些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法》第十条对此明确如下：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会计法》规定的会计核算内容，是以做好传统的事后核算（记录、计算、反映）即目前可以规范化的方面规定的。因为作为“法”，每条规定都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所以法律条文应当是能够做到和必须做到的最基本要求。目前我国会计工作水平不高，对于事前、事中核算多数单位还难以做到，故不宜将做不到的事写进《会计法》里。

《会计法》规定的会计核算内容，是用列举具体经济业务的形式规定对一切经济业务必须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各单位

在生产经营或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生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事项,如现金收付、财物收支等。

《会计法》规定对一切经济业务必须办理会计手续,这就是要求所有涉及资金运动或资金增减变化的一切经济业务都必须在发生时进行记录、计算,不得隐匿、遗漏,以保证会计记录和反映的完整性。并且所有经济业务,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和会计人员按照规定办理会计手续,包括各种材料、物资、产品等的收发、计量、检验,职工的考勤和工时记录,各项财务收支的审批和领报,原始凭证的取得和填制等,以保证会计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会计核算内容的规定,是保证会计核算数字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经济信息的基础和前提,是保证会计核算质量的关键。

三、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即会计核算期。

每一个单位的经济业务是连续不断的,时间本身具有不间断性,为了能够定期总结各个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或财务收支活动的结果(效果),在会计上必须把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活动过程在时间上进行人为的间断(分期),即会计期间,如1年、1季、1月、1旬等等。以1年为单位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

对于会计年度的采用,各国有不同的规定。有的采用历年制,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有的采用4月制、7月制、10月制等。

《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即采用历年制。

四、会计记账本位币

《会计法》第十二条规定: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收支业务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

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五、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十三条对此明确指出: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会计核算程序

《会计法》第十四至第二十一条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清查、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的程序步骤作了明确的规定,内容如下:

(一) 会计凭证的取得、填制、审核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二) 登记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三) 财产清查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四)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